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赴緬甸考察緬甸地區暑期華文教師研 習班及訪視僑校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張永剛科長

出國地點：緬甸

報告日期：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出國期間：一〇五年八月十一至十六日

## 【 摘 要 】

緬甸地區華人粗估約 235 萬人，以祖籍閩籍、滇籍及粵籍者居多，其中閩、粵華僑華人主要聚居在首都仰光以及中南部地區(俗稱“下緬甸”)，而北部曼德勒、臘戍等地區(俗稱“上緬甸”)，則以滇籍人士為主。為傳承中華文化，當地華人出資興學，努力維持華文教育於不墜，尤以上緬甸最為興盛，惟因當地國政府打壓及特殊歷史文化因素，僑校多以宗教為名辦學，佛寺(堂)與校園併存之情形普遍，此乃緬甸僑校與其他地區最大差異。目前全緬甸華文學校總數計 191 所(曼德勒 23 所、密支那 19 所、臘戍 108 所、東枝 41 所)，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2007 年在緬甸成立緬甸聯合招生委員會，並在曼德勒、密支那、臘戍及東枝 4 地成立分會及考區，辦理大專聯考，招生緬甸地區僑生來臺升學。

緬甸地區僑校師資向極缺乏，為解決其困境並提昇當地師資教學水準，本會辦理緬甸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提供緬甸僑校教師返國進修華語文、數學、電腦及幼教等專業課程，另為協助緬甸在地師資培訓，本會委請中華救助總會、緬甸歸僑協會、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志工團體，遴派優秀講座前往緬甸華校辦理短期師資培訓，提升當地師資教學品質，其中緬甸歸僑協會自 2010 年起辦理是項師資培訓，教學地區分布瓦城、東枝、臘戍及密支那等地，本(2016)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5 日該協會舉辦「105 年暑期華文教師研習班」，茲為瞭解辦理成效及緬甸僑校需求，爰本會於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指派僑教處張科長永剛前往緬甸訪視。

本次除考察前開研習班辦理情形外，並順道訪視當地僑校暨辦理僑教座談會，以及拜會緬甸留臺同學總會，就僑教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實地瞭解當地需求及困難，俾作為爾後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目 的.....	5
參、過 程.....	5
肆、心得與建議.....	6

## 附 錄

- 附錄一 張科長永剛考察緬甸地區暑期華文教師研習班及訪視僑校  
照片集錦
- 附錄二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 壹、背景說明

- 一、 我政府自 1950 年中緬斷交後，於緬未設辦事處亦未派駐人員，為服務當地僑胞，原係以勞務採購契約之方式委託「仰光華僑旅運社」及「瓦城緬華服務處」二機構辦理相關業務。茲因行政程序法實施後，上開委託之適法性尚有疑義，復考量緬甸地處偏遠，本會難以對該二委託機構進行實質監督，爰自 92 年起不再續約，當地僑務工作由駐泰國代表處兼管。2016 年 3 月我國在緬甸仰光正式掛牌成立駐緬甸代表處，我駐緬甸代表處將依照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指示，加強與緬甸互動，鼓勵來臺投資、觀光，建立臺灣與東協及緬甸夥伴關係，本會未來亦將在緬甸派駐僑務秘書，以加強緬甸地區華校及華教組織的聯繫與服務。
- 二、 有關本會在緬僑教工作之推展，可溯及民國 85 年首度赴瓦城舉辦緬甸地區教師研習會，並於 86 年、87 年、88 年連續 3 年派遣講座赴緬辦理短期師資培訓。另為進一步提升當地師資品質，本會除自 86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選派 40 名現職僑校教師赴屏東師範學院接受 1 年期培訓課程，密集研習華文及各科教材教法外，另於 89 年輔導密支那育成中學及瓦成孔教學校設置 3 年期簡易師範科，就地培訓師資。前揭師資培訓自民國 90 年起，因緬甸政府多所限制而被迫停止。
- 三、 本會自 78 年 1 月起恢復辦理「緬甸地區僑教人士回國參訪團」，同年並邀請緬甸僑教人士回國參加「海外華文幼教教師研習班」、「加歐泰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及「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至 104 年均有辦理類似研習班。105 年辦理「電腦資訊培訓專班」，另「緬甸華文教師研習班(幼稚園華文班)」將於 10 月辦理。
- 四、 104 年本會為協助緬甸在地師資培訓，委請中華救助總會、緬甸歸僑協會、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志工團體，遴派優秀講座前往緬甸華校辦理短期師資培訓，提升當地師資教學品質。其中

緬甸歸僑協會自 99 年起辦理是項師資培訓，教學地區分布瓦城、東枝、臘戍及密支那等地。10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5 日該協會分別於東枝、臘戍及密支那 3 地舉辦「105 年暑期華文教師研習班」。

## 貳、目的

- 一、考察「105 年暑期華文教師研習班」辦理情形，以評估辦理成效及瞭解緬甸僑校需求。
- 二、瞭解各校使用教材情形、教師運用教材教學及教學上所面臨之問題。
- 三、順道拜訪緬甸留臺同學總會，瞭解該會運作現況，以利日後加強聯繫。

## 參、過程

- 一、8 月 11 日張科長永剛於上午 7 時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 CI7915 班機前往緬甸仰光，於當地時間 11 時 15 分抵達仰光國際機場，下午 12 時 30 分搭乘當地國內班機於下午 3 時 20 分抵達密支那，密支那育成學校李校長心遠、彭主任安靖及緬甸歸僑協會楊秘書長仲青前來接機，隨即驅車前往下榻旅館。晚間與育成學校李校長、志工老師等餐敘。
- 二、8 月 12 日上午在育成學校李校長陪同下瞭解「105 年暑期華文教師研習班」學員上課實況，並視察活動辦理情形，下午參訪密支那武陽、育才、育仁及育德建校等中文學校，當日晚張科長與育成學校老師舉行僑教座談會後，並代表僑委會宴請僑校主要幹部及研習班講座，以表慰勞之意。
- 三、8 月 13 日上午張科長出席「105 年暑期華文教師研習班」結業式及教學成果發表會，並代表僑委會頒發研習班學員代表結業證書，

另在僑教座談會中，答覆相關問題及說明本會新編華文課本（包括習作及教師手冊）緬甸版之進度。下午在參訪緬北密支那育群學校及華夏學校等中文學校。

四、8月14日張科長全日與育成學校李董事長成潤、李校長心遠、彭主任安靖及緬甸歸僑協會楊秘書長仲青、授課講座一同出席「105年暑期華文教師研習班」文化之旅活動。

五、8月15日上午9時25分搭乘當地國內班機於上午11時55分抵達仰光。下午參訪仰光華僑中正中學及正友中學等校並分別與林校長金蓮、段校長姍姍及主要幹部舉行座談會，張科長除介紹僑委會新編緬甸版華語文教材及僑教政策外，並與校長老師交流互動，氣氛溫馨。隨後，於當日晚拜會緬甸留臺同學總會，與該會尹會長開泰及重要幹部座談、經驗交流，該會尹會長等除建議海青班（汽修科）等能增加錄取名額外，並表示彼等當年曾受僑委會及學校照顧返台升學，現在應將回饋僑校和幫助僑生的熱誠化為具體行動，協助緬甸地區僑生返國升學及捐助僑校獎助學金等。

六、8月16日上午10時50分自仰光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CI7916班機於下午4時15分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一）早年緬甸地區政情不穩、社會封閉及通訊不便，對僑界之聯繫極為不易，近2年來由於該政府改革開放，且國內政府及民間各相關單位紛紛前往造訪，互動較為密切。105年3月我國在緬甸仰光設立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推動雙邊互惠互利的實質關係，本會派駐緬甸地區僑務秘書，如能早日赴任，有助於本會推廣僑務、僑教工作。

（二）緬甸華校計有191所，華文教育興盛。惟在軍政府嚴密控管下，

華校多以宗教名義辦學，學生利用清晨及下午緬文學校上學前後至華校學習華文，茲因緬甸國情特殊，不易取得外界資源，僑校經費來源除學費外，多賴各地華人士紳出錢出力捐助維持，環境雖然艱困，但學生一心向學且來台升學動機強烈，故華文程度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較，僅次於馬來西亞，實屬難得。現今緬甸已逐漸走向民主化道路，對外亦採開放的態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正是前往緬甸開拓華文市場的契機，惟緬甸各華校普遍面臨之問題包括師資不足、現職教師專業能力待提升、教材老舊無法與國內接軌等，亟待我政府協助解決。

- (三) 緬甸留臺同學總會重要成員，年輕熱誠且事業有成，並於當地政商關係良好，未來倘能多加聯繫，並善用渠等政經關係，當有助於我在當地推展僑務及僑教工作。

## **二、建議：**

- (一) **適時提供緬甸僑校教材或補助自印教材：**查當地僑校目前使用之教材多為自行影印民國 85 年國編版教材，98 年本購贈南一版高中教材 1 套予緬甸地區聯招會，99 年提供僑委會幼童華語教材及南一版國中小教材予曼德勒孔教學校，該 2 批教材由緬甸聯招會及孔教學校自行分批攜回後提供緬甸多數華校複印使用，教材品質無法與國內教材相比，另中國大陸此刻正加大力度免費贈送僑校簡化字教材，並以補助大額建校經費為餌，誘惑僑校採用簡化字教材，惟友我僑校大多心向台灣，堅持使用正體字教學，在有關教材運送管道尚未確立前，本會推動補助當地自印教材政策宜加速推動。
- (二) **維持緬甸短期師資培訓辦理方式：**目前本會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之方式，係每年定期於當地分區辦理短期師資培訓，惟因緬甸國情特殊，前經駐泰國代表處評估，目前尚不宜由官方派員至當地辦理，復經此次實地考察訪視當地師資培訓現況，及成本效益分析，爰建議維持目前作法，結合國內對於緬甸地區僑

教現況具有一定瞭解之民間志工力量（如師大公領系、緬甸歸僑協會等）規劃辦理。

- (三) **強化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之誘因**：為鼓勵來台升學緬甸僑生畢業後返緬至僑校任教，本會前於 98 年 6 月 10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此行訪緬期間，當地僑教人士針對該要點提出提高補助額度等意見。為適切回應當地需求，建議在本會預算規模許可下，評估提高補助額度之可行性。
- (四) **加強聯繫緬甸留臺同學總會等聯誼組織**：目前全緬有為數不少僑生畢業後於當地發展，事業有成者不乏其人，未來應積極鼓勵該總會於緬甸各地成立分會，以協助推展當地僑教及僑生相關事務。



附錄一：

張科長永剛考察緬甸地區暑期華文教師研習班及訪視僑校照片集錦



105年8月12日實際瞭解暑期研習活動上課情形。



105年8月12日實際瞭解暑期研習活動上課情形。



105年8月12日在育成學校，實際瞭解暑期研習活動上課情形。



105年8月13日暑期研習活動結業式活動照片。



105年8月13日暑期研習活動結業式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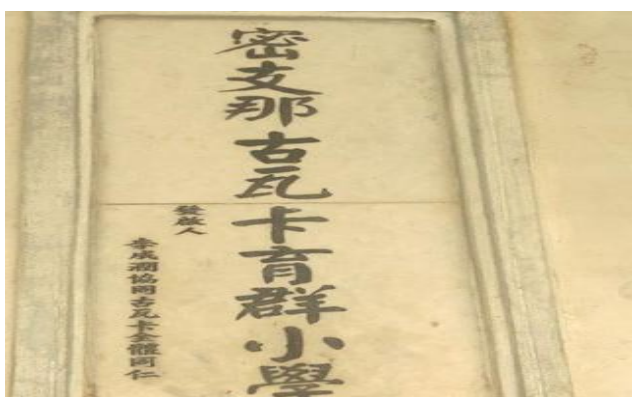
105年8月12日晚本會張科長與育成學校老師僑教座談會後於晚宴時贈李校長禮品。



105年8月13日暑期研習活動結業式活動與李校長及授課講座合影。



105年8月12日下午在育成學校李校長心遠和彭主任安靖陪同下，親自拜訪偏遠地區僑校—緬北武陽，育才，育人及育德建校等中文僑校。



105年8月13日拜會密支那育群小學。



105年8月12日下午在育成學校李校長心遠陪同下訪視武揚小學，在該校與楊校長成山等合影。



105年8月15日下午拜會仰光華僑中正中學與該校林校長及主任、老師座談，張科長介紹僑委會新編緬甸版華語文教材及僑教政策，並相互交流，溫馨愉快。



105年8月15日下午到仰光訪問正友中學張科長與段校長珊珊、柳勇副校長等主要幹部座談，該校企盼僑委會新編緬語版華語文教材早日到來，雙方交換意見，溫馨愉快。



105年8月15日晚，張科長永剛應緬甸留臺同學會尹會長開泰之邀，與該會重要幹部座談，經驗交流，相談甚歡。



2016年台灣高等教育展首度在仰光、曼德勒分

【本報訊】由僑務委員會主辦、僑務委員會駐緬甸辦事處承辦的「2016年台灣高等教育展」首度在仰光、曼德勒分別舉辦。此次展覽旨在向緬甸僑胞及留學生介紹台灣優質大學及獎學金資訊，促進教育交流與合作。

展覽內容豐富，包括：  
 - 台灣優質大學參展，提供現場諮詢升學資訊。  
 - 歡迎參展詢問各校獎學金方案。  
 - 台灣各級政府及教育機構代表出席，與僑胞交流。  
 - 現場設有諮詢台，解答升學疑問。

展覽日期及地點：  
 - 仰光：7月3日（星期日）上午9:00AM-5:00PM，Sule Shangri-La Yangon Hotel。  
 - 曼德勒：7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AM-5:00PM，Mandala Convention Center。



緬甸當地報紙唯一華文媒體報導

# 緬甸105年 暑期教師研習活動

(8月06日~8月15日)

活動順利、任務圓滿達成！

## 附錄二：

###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僑務委員會 98 年 6 月 10 日僑二教字第 09830180452 號令訂定

僑務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2 日僑二教字第 0983039503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來台升學之緬甸僑生畢業後返回緬甸地區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任教，以協助解決當地師資短缺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升學之緬甸僑生，並於民國九十年（含）後畢業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任教之僑校須符合以下條件：

- 1、配合本會僑教政策，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
- 2、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
- 3、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

（三）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科目。

（四）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但兼任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

三、申請者應檢具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申請表（附件一）、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僑校聘書影本及履歷資料等，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每次申請之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續申請者，應重新檢具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申請表及僑校聘書影本，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

四、補助額度及請領方式：

（一）教學補助費每月為美金八十元，依受補助教師實際任教月數計算；補助期間內如因終（中）止任教等原因致有未足月之情形，該月任教日數未超過十五日者，教學補助費以半個月計算，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

計算。

- (二) 受補助教師應檢具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教學補助費請領表(附件二)及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支用情形表(附件三)，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以任教後每半年核撥為原則。

補助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前項第二款請領表件應依各年度分別填具，並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會，逾期視同放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之期間計算，如非以月之始日起算者，以次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無相當日者，以次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受補助教師歷次申請所獲補助之總月數，以四十八個月為上限。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教師接受本會補助，如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至五年類似補助。

五、本項補助經費涉及跨年度預算部分，如因立法機關刪除或刪減致無法達成補助目的時，本會得終止補助。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